

## 8、本项目的特殊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

### 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泸县云龙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泸县云龙镇环卫基础设施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立柱垂直压缩垃圾库、喷淋除臭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中显环境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299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4.73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2. 脚踏垃圾分类亭、河道太阳能路灯、河道路灯、3立方模压钩臂垃圾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嘉铭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02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2.06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嘉铭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1日

注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